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6月22日
恢复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启动前《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22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90%/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浦发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6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浦发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浦发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浦发银行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浦发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27328	浦银安盛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27329	浦银安盛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27381	浦银安盛产业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27382	浦银安盛产业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参与基金

上述新增浦发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基金。

2、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浦发银行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浦发银行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浦发银行的营业网点、网银或者手机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0.1元。

2）浦发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浦发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浦发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浦发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进行上述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浦发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浦发银行公告为准。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浦发银行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国泰海通稳健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稳健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稳健欣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74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海通稳健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国泰海通稳健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稳健欣享债券A	国泰海通稳健欣享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428	027429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96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6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44		
份额级别	国泰海通稳健欣享债券A	国泰海通稳健欣享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022,716.73	230,430,892.89	249,453,609.6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862.21	105,547.04	110,409.25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19,022,716.73	230,430,892.89	249,453,609.62
募集份额（单位：份）利息结转的份额	4,862.21	105,547.04	110,409.25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	19,027,578.94	230,536,439.93	249,564,018.8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6月22日		

注：（1）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及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gthtzg.com)或客户服务电话(95521)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销售文件。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6-041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曙光"）董事、总经理历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2,136,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股份784,041股，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任宗瞻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7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高级管理人员翁启南女士，持有公司股票938,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披露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截至2026年6月22日，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历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19,226股，占公司总股本0.12%；任宗瞻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翁启南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历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42,136,093股
持股比例	2.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632,620股 其他方式取得：35,503,473股

股东名称	任宗瞻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1,276,300股
持股比例	0.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216,300股 股权激励取得：60,000股

股东名称	翁启南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938,080股
持股比例	0.064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7,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01,080股 股权激励取得：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历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3日
减持数量	1,819,22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819,226股
减持价格区间	82.17～89.62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1,311,455.3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501,187股
减持比例	0.1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3%
当前持股数量	40,316,867股
当前持股比例	2.76%

股东名称	任宗瞻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3日
减持数量	256,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56,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2.91～89.11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901,140.1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2,875股
减持比例	0.0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
当前持股数量	1,020,1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7%

股东名称	翁启南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3日
减持数量	224,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24,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3.40～88.9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9,342,161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020股
减持比例	0.0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
当前持股数量	713,58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5%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结合自身资金需求，上述减持对象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4栋4楼银湖山厅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5人，代表股份94,541,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7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8,698,1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0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9人，代表股份5,843,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6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4人，代表股份15,131,5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9,288,0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4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9人，代表股份5,843,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60%。

3、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13,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66%；反对1,117,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17%；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0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438%；反对1,117,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35%；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7%。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345,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3%；反对184,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9%；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35,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23%；反对184,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78%；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491,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3%；反对38,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81,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7%；反对38,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3%；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478,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5%；反对33,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弃权29,7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68,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2%；反对33,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1%；弃权29,7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子议案逐项表决，李虎先生、田华女士、杜铁军先生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李虎先生、田华女士、杜铁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1、选举李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94,095,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3%

2、选举田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94,105,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1%

3、选举杜铁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94,074,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选举李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14,685,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29%

2、选举田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14,694,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40%

3、选举杜铁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14,663,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91%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子议案逐项表决，杨汝岱先生、张国新先生、郑学定先生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杨汝岱先生、张国新先生、郑学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1、选举杨汝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94,096,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95%

2、选举张国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94,118,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7%

3、选举郑学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94,119,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选举杨汝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14,686,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03%

2、选举张国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14,708,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55%

3、选举郑学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14,709,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1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沈琦雨、李翼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紧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李虎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李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李虎、杜铁军、杨汝岱，其中李虎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计委员会：郑学定、杨汝岱、赵晓斌，其中郑学定为主任委员（召集人），郑学定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委员会：杨汝岱、郑学定、李虎，其中杨汝岱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国新、杨汝岱、田华，其中张国新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杜铁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褚伟晋先生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于海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建华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格格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人员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赵晓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6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李虎（董事长）、田华、杜铁军、赵晓斌（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杨汝岱、张国新、郑学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以上7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7名董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其中3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李虎、杜铁军、杨汝岱，其中李虎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郑学定、杨汝岱、赵晓斌，其中郑学定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杨汝岱、郑学定、李虎，其中杨汝岱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国新、杨汝岱、田华，其中张国新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总经理：杜铁军先生

财务负责人：褚伟晋先生

董事会秘书：于海燕女士

审计部负责人：吴建华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李格格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人员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任职条件，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于海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证券事务代表李格格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于海燕女士和李格格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357 9117

电子邮箱：dml.bod@twsc.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2401

四、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且已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曾献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截至目前，周建国先生、曾献君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2、因任期届满，职工代表董事李国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目前，李国强先生通过泰安金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97,342股。李国强先生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规范治理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相关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

（一）非独立董事

李虎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4月至2008年9月，任深圳市晶海利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8年11月创办德名利有限，至2020年2月历任德名利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2020年2月至2023年6月，任德明利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源德（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2月至2023年7月，任德明利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嘉敏利光电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起任深圳市嘉敏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华坤德凯（深圳）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治洋存储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治洋存储（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2月至今，任德明利董事长。

截至目前，李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9,410,129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田华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田华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3月至2011年9月，历任深圳市思源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客服总监、市场总监、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20年2月，历任德名利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任源德（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2月至2023年7月，任德明利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迅凯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1月起任经理）；2023年2月起任孙公司REALTECH PAN ASIA COMMERCIAL&TRADING PTE.LTD 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垣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德明利董事。

截至目前，田华女士通过泰安金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银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68,051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长李虎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杜铁军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办事处经理、西南西北办事处经理、华东办事处经理、销售总监、存储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深圳市朗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Netac Technology（Hong Kong）Limited 执行董事；深圳市朗盛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德明利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杜铁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24,714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